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2）沪0112民初7590号

原告：孙某，女，1983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东省滕州市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夏梦蔼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于某，男，1980年4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原告孙某与被告于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2月21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并于2022年4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孙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、夏梦蔼和被告于某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孙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决解除原、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；2.判决离婚后儿子于某甲随原告共同生活，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5,000元至儿子十八周岁止；3.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事实和理由，原告与被告均系山东人长期在上海工作生活，2008年在老乡聚会中相识并恋爱，于2010年10月10日在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登记结婚,2012年6月7日双方生下儿子，取名于某甲。双方婚后感情挺好，但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尤其是近几

年，由于被告喜欢应酬和社交活动，回家的时间越来越晚，对原告和孩子的关心越来越少。原告多次觉察到被告与其他女子存在不正当的婚外情关系，但每次跟被告求证，被告有时否定，有时承认，同时总找些借口安抚原告。可最近第三者在外宣称，他们在一起已经两年多了。原告觉得这是莫大的侮辱，跟被告提出离婚，被告表示自己不愿意离婚，但是也无法结束婚外情，觉得外面很多男人皆是如此。原告带着儿子已经在2021年11月30日开始与被告正式分居。原告完全无法接受被告的这种思想，原告认为彼此忠诚是夫妻的基本义务。但即便如原告依然希望双方能好聚好散，和平协议离婚，却遭到了被告的强词拒绝。被告在婚姻中存在重大过错，令原告情感上受到巨大伤害，原告认为双方的夫妻感情确实已经彻底破裂且没有修复可能，望法院判如诉请。

被告于某辩称，不同意离婚。

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结婚证、出生证明、房产证、微信聊天记录、照片、视频等，其中微信聊天记录中对话双方非本案当事人，本院不予采信。其他证据经庭审质证，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。

经对证据质证、认证，并结合当事人陈述，本院确认如下事实：原、被告自由恋爱后于2010年10月10日登记结婚，婚后于2012年6月7日生育一子于某甲。

另查明，原、被告婚后购买了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××××号×××号房屋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自由恋爱，具有较好的婚姻基础，婚后亦建立了较为深厚的夫妻感情，并育有一子。现双方产生矛盾，

影响了夫妻感情，但尚未导致夫妻感情完全破裂。希望双方均能珍惜以往的夫妻感情，共同承担家庭的责任，履行对家人忠诚。并在今后的生活中加强沟通，彼此体谅。共同为孩子营造良好的生活、学习环境，相信双方的关系能够改善。鉴于被告不同意离婚，原告提出的离婚理由不足，亦未能提供夫妻感情破裂的证据，故本院对原告的离婚诉请不予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九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孙某要求与被告于某离婚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0 元，减半收取计 100 元，由原告孙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（立案庭）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周　楠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　　陈枳彤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聿润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果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：

（一）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；

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

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；

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；

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，双方又分居满一年，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